**大连金普新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机关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时间 | 检查方式 | 联合部门 |
| 1 | 金普新区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企业（26家） | 企业资质条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业人员资质条件；车辆资质条件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 2月—11月 | 现场调阅审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2 | 金普新区交通运输局 | 水路运输企业(2家) | 企业经营行为、经营资质情况等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 第二、三季度 | 现场调阅审查 | 无 |
| 3 | 金普新区交通运输局 | 港口企业(1家) | 企业有无违规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是否有扰乱港口经营秩序行为；经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等 |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第二十一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确保安全生产”；第三十一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的经营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港口经营价格和收费的规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经营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通过多种渠道公开，使用国家规定的港口经营票据”；第四十二条，“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 第二、三季度 | 现场调阅审查 | 无 |